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3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涇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